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479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合夥決算分配合夥利益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七九號

聲 請 人 謝淑鈴原名謝月鐘.

上列聲請人因與許賜川間請求合夥決算分配合夥利益事件(本院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七四、二七七五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 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聲請人於本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七四、二七七五號訴訟 事件並未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,自有未合,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

K